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83破698号

申请人：张浩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2月12日生，住重庆市奉节县兴隆镇小寨村12组23号附1号。

申请人张浩向本院提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，本院立案登记后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张浩申请称：申请人因经营企业失败而导致负债，负债金额约210万元。申请人目前无工作收入。因申请人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，故向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

经审查查明：申请人张浩经常居住地在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1555号中科花苑，其经营一家昆山浩博芳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该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机构登记成立，主要经营企业管理等。张浩在法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3件执行案件未能履行，未履行标的超240万元。执行过程中，除扣划到张浩名下2867.31元外，其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张浩经常居住地在昆山市，故本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。张浩已有部分被执行案件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履行。申请人张浩已向本院提交了相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材料，签署诚信行为承诺书，愿意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债务清理工作，故申请人张浩的申请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

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对张浩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欧　平

审　判　员　胡凡青

审　判　员　徐丹丹

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张思琪